

关于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521号1-2层商业 房地产评估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20)函字第1111号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(编号：沪高法(2019)委房评第616号)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7)沪0116执277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金山区蒙山路1521号1-2层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估价报告，编号为(沪城估(2019)(估)字第00513号)。评估标的物房地产市场价格为：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；详见下表：

地 址	房屋用途	建筑面积 (M ²)	评估总价 (万元)	评估单价 (元/M ²)
金山区蒙山路1521号1层	店铺	41.95	103	24553
金山区蒙山路1521号2层	店铺	46.30	74	15983
合计		88.25	177	

因估价报告将过有效期，应贵院要求，重新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(2020年7月8日)房地产市场价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20年7月8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维持原价不变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(即2020年7月8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)。

此致

敬礼!
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